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觀光旅遊局

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

110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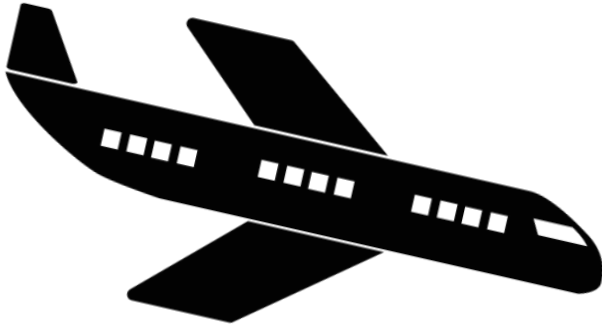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4/21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4：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入住旅客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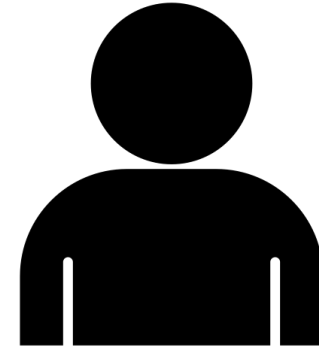


入境旅客

含本國籍與一般外籍人士



居家檢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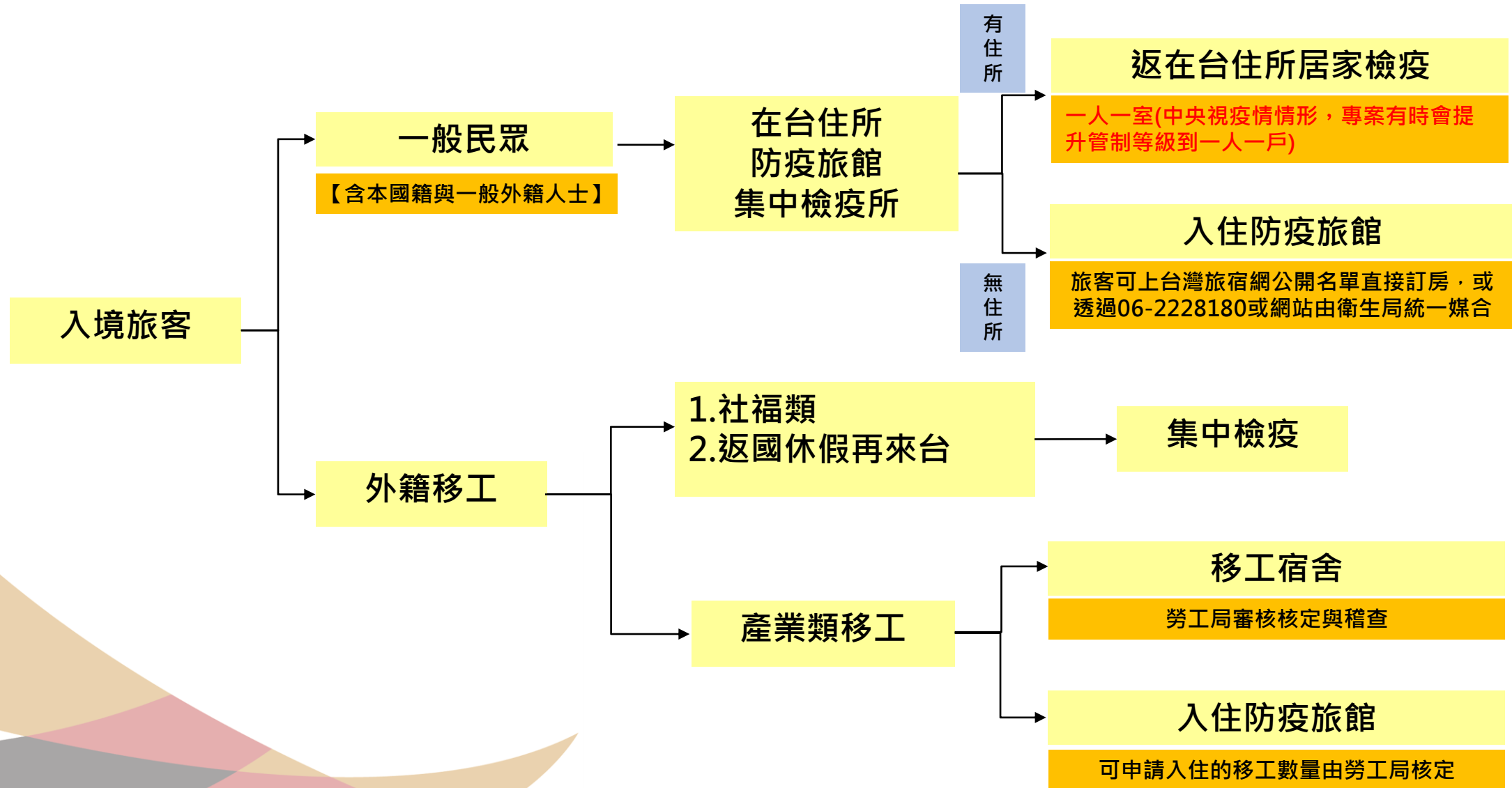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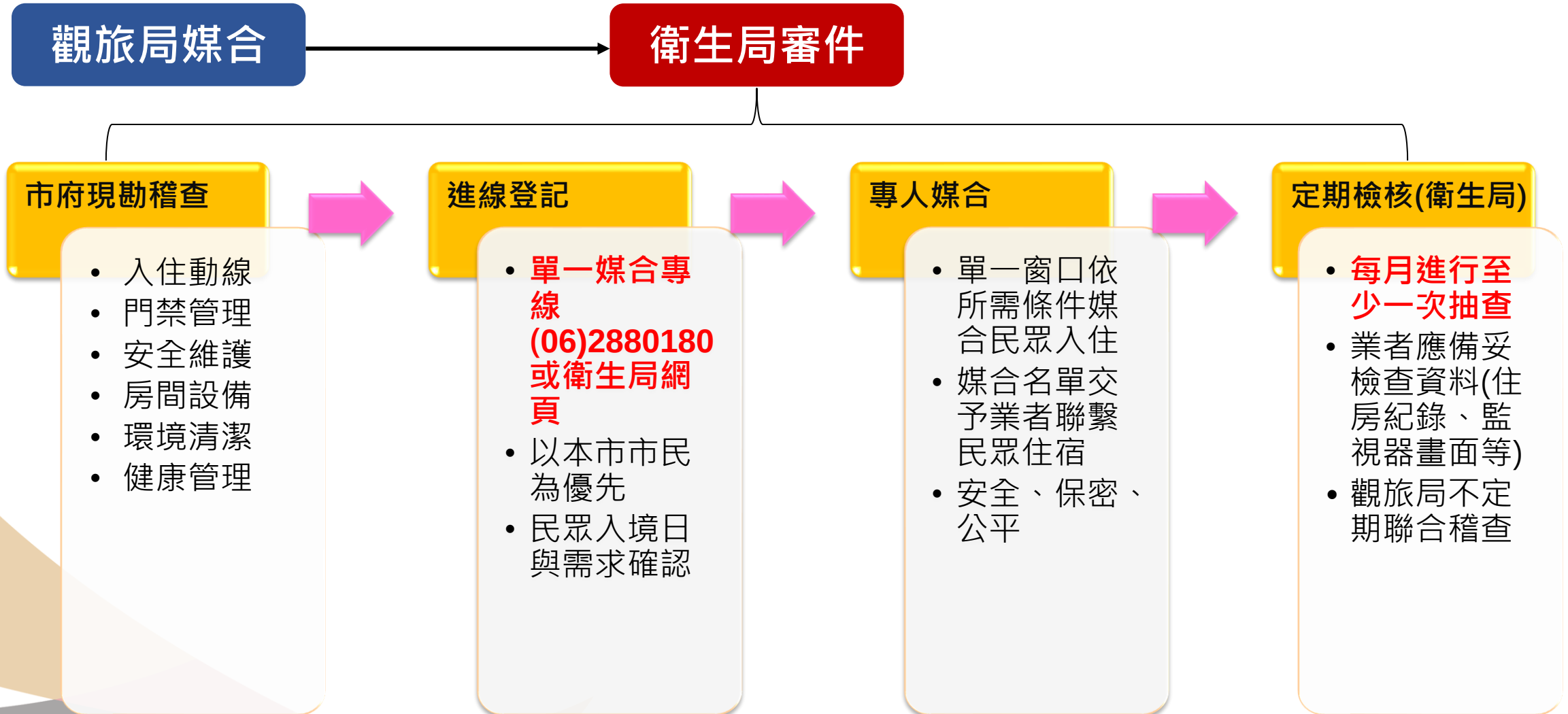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者住宿規劃與收住條件



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流程



防疫旅館定價及費用

- 業者依實際服務品質自訂房價，自行跟入住者收取，惟房價不得高於登記房價上限。
- 防疫旅館針對人員風險、清潔消毒及物資中央有加發補貼，目前自110年5月16日至12月31日止，補助本國人及永久居留證每日每房補助1000元。
- 民眾撥打**06-2880180**或至衛生局官網<https://health.tainan.gov.tw/>登錄相關資料，衛生局依區位及價格等條件進行媒合。
- 溫馨提醒：價格會嚴重影響入住選擇，所提供的餐食等服務更會影響未來會不會想續訂的意願，也有業者會提供加價的客製化房間設備。



防疫計程車服務 (民眾自費)

- 播打**06-2880180**登錄相關資料，衛生局聯繫防疫計程車進行服務。
- 24小時服務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就醫、返家使用，有發燒、呼吸道症狀**不載運**。
- 防疫計程車均經衛生局及交通局輔導並符合要求，讓民眾安心、司機放心。



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

- 申請防疫旅宿之業者應為合法旅宿業者，且以觀旅局登記在案的樓層及房間為限。
- 最近一期的公安消防申報應完成且無需改善事項(無須申報則免)。
- 旅宿業者應依「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就旅客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及人員健康管理等項目自我進行檢視及規劃。
- 公文向本市衛生局(正本)、觀旅局(副本)提出申請為防疫旅館。變更或退出亦同。



防疫旅館申請文件 ①

★函文衛生局(正本)、觀旅局(副本)公文範例：

<旅館名稱> 函

聯絡地址：臺南市○○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密件(111 年 12 月 31 日解密)

主旨：檢送本公司所屬 <旅館名稱>申請「加入臺南市政府防疫旅館」申請文件資料，請查照。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防疫政策所需，爰向貴局申請<旅館名稱>加入防疫旅館行列，提供客房共○○間數，接待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旅客，本公司將確實依規遵守相關規定。

大章

小章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民宿名稱> 函

聯絡地址：臺南市○○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密件(111 年 12 月 31 日解密)

主旨：檢送本人所屬 <民宿名稱>申請「加入臺南市政府防疫旅館」申請文件資料，請查照。

說明：本人為配合防疫政策所需，爰向貴局申請<民宿名稱>加入防疫旅館行列，提供客房共○○間數，接待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旅客，本公司將確實依規遵守相關規定。

大章

小章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防疫旅館申請資料 ②

臺南市防疫旅宿申請資料

1. 市招名稱: (公開台灣旅宿網: 是□ 否□)
2. 旅宿編號:
3. 商號(公司行號):(民宿無則免)
4. 統一編號: (民宿無則免)
5. 營業地址:
6. 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7. 連絡人姓名及電話:
8. 獨棟或分層:
9. 檢疫房間總數: 間
10. 樓層與房號(後註記有窗無窗):
11. ☐立即加入防疫旅館
☐備援加入防疫旅館
(衛生局通知後啟動)
12. 房價與供餐訊(如含三餐):

大章

小章
13. 連絡窗口郵件信箱:

PS:另檢附各樓層的逃生路線圖及最近一期的公安消防申報資料(民宿免申報者免)

備註:

- 1.住宿地點應獨立分流接待不與其他旅客混住。
- 2.以觀旅局登記在案的樓層及房間為限。
- 3.名單原則保密，但配合中央政策鼓勵業者自願公開。公開者，旅客可透過台灣旅宿網公開資訊向業者訂房，但須報備衛生局。
- 4.名單保密者，由衛生局媒合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入住，不得私接。
- 5.需配合衛生局報表填報及市府聯合稽查資料調閱。
- 6.案會送衛生局現勘評估後決定是否納入防疫旅旅，若要資料變更或退出也請記得公文申請。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入住安排 ①

-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入住時，應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補助申請需留存身份證明文件及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影本或影像。
- 以**獨棟、單層**或可以將部分房間分區管理。
- 以**1人1室**為原則。若有生活上須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需經地方政府准予。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入住安排 ②

- 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寢具及溫度計等必要物品。
- 旅館出入口、櫃台、各樓層電梯的入口位置等地點配置75%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方便進行手部消毒（儘可能使用感應式）。
- 旅館出入口建議量測體溫。
- 入住旅館之動線應分流，避免與一般民眾重疊或使用同一電梯。
- 接送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電梯、手扶梯可提高消毒頻率。或於每次接送後，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消毒。

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 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入內拜訪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工作人員勤務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 工作人員須了解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離開自己的房間。如工作人員需配送餐點，送餐到門口即可。
- 工作人員與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儘量以電話等方式聯繫。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1公尺以上**之距離。
- 住宿費用及代付款項（例如外賣代付）優先採記帳方式，於退房時一併繳付，降低接觸傳染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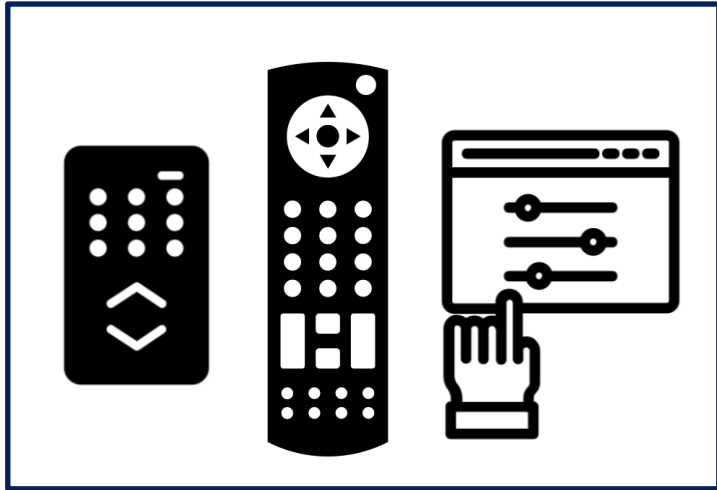


房間設備 ①

- 配備**單獨盥洗室**。
- 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
- 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 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應包膜保護。退房後更換包膜。
- 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使用。
- 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及溫度計**。
- 建議預留**預備空房**，以免房間設施損壞無法入內修理需換房，更換房間時務必通報衛生局，申請補助時要清楚註記。

房間設備 ②

遙控器、觸控式面板**需包膜**



75%酒精、洗手乳、體溫計



一次性小包裝個人備品、拋棄式
餐具、瓶裝水(分批放可先7天)



★打掃清潔用品



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①

- **公共區域環境**，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至少1天1次)。 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進行清潔，1:50稀釋。
- 房內之清潔及消毒，基本上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自行處理，不入內客房服務。 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 必要日常用品可採小包裝，減少補充或不必要浪費。(如牙膏、洗髮精、沐浴乳等。)
- **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 環保局建議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應落實消毒作業並按日作成消毒工作紀錄，消毒建議以投入氯錠方式，每日每公噸污水（相當於4人）投入1顆氯錠（20公克）。
- 清潔人員需進行基本的勤前教育。 處理垃圾時(例如衛生紙等高風險污物)或廢棄物，手套應避免造成污染，處理後應徹底正確洗手。)

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②

-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電話、遙控器等，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
-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及口罩、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
- 終期消毒前，先關閉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之房門，並依下列情形靜置，在入內進行終期消毒：
 - ◆ 一般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之房間，靜置至少3小時。
 - ◆ 確診個案之房間，靜置至少24小時，可請專業消毒公司消毒，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較高規格之個人防護裝備(手套、N95口罩、防水圍裙、護目鏡或面罩)。
 - ◆ 建議可使用紫外線消毒燈加強清消。

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③

★ 終期消毒注意事項：

- 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開啟窗戶，**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
-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並儘速包裝送洗。
-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且有使用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情形下，**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
- 清潔人員完成房務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①

-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記錄**，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報告單位主管，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完成清潔消毒後，**應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 若有工作人員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發生疑似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 ◆ 如**生病者為工作人員**，應安排**與他人區隔距離1公尺以上**，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佩戴口罩。
 - ◆ 立即**通報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送醫，並**配合疫情調查及相關措施**。

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②

- ◆ 與患者接觸時須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脫下口罩及手套後，應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 ◆ 生病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 ◆ 生病的工作人員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就醫後，**所經路線及退房後的房間**，應以較高規格處理清潔消毒事宜。
-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24小時體溫仍正常**，才可恢復上班。
- 因確定或疑似感染武漢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防疫旅館審查注意事項 ①

- 資料登記每日入住房登記卡以供查核：登記日期、房號、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者電話、入住日、退房日、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電話。
- 公共區域部分：
 - 旅館出入口、櫃台、各樓層電梯的入口位置等地點，配置75%酒精。
 - 獨立空間與動線區隔，分層者電梯樓層應設定管制。
 - 走廊及出入動線設監視錄影，逃生口設蜂鳴器或管制措施。
 - 地毯等設施應保持無破損清潔。
 - 房間垃圾應注意輸送動線上之清消，並有獨立區域堆置。

防疫旅館審查注意事項 ②

- 房間部分：
- 每間房間都需清空無住客。
- 每間房外門口有供餐檯及垃圾放置區。
- 移除房內不必要家具家飾，避免日後清理困擾。
- 每間房內操作按鍵及遙控器需貼模。
- 每間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
- 每間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 每間具獨立衛浴，如有浴缸應保持清潔。
- 每間房間內有洗手乳、肥皂、75%酒精、**溫度計**、備品(建議先7天份以內)及清潔器具。
- 使用感應式房卡者，應提供入住檢疫者使用1次性房卡(交通部觀光局110年5月4日觀宿字第1100600745號)。

防疫旅館審查注意事項 ③

- 人員部分：
- 採購人員防護物資(口罩、護目鏡或面罩、隔離衣/拋棄式雨衣、手套、頭套及腳套等)。
- 做好員工心理建設與教育訓練(附佐證資料)。
- 員工每日自主健康管理相關空白表單資料。
- 鼓勵疫苗施打。
- 24小時門禁管制措施安排。
- 外送餐點管制措施安排。
- 員工防疫保險建議予以考量。

各項聯繫窗口

- 防疫旅館招募說明：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陶國隆股長 06-6350192。
- 防疫旅館補助業務：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黃若慈小姐 06-6322231-6845。
- 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入住：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卓金津技正 06-2679751-351。
- 防疫旅館審查、防疫措施及衛生教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黃淑慧 06-2679751-370。
- 衛福部醫福會集中檢疫所徵用：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涂昶綾 06-6322231-6595。
- 事業廢棄物清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服務專線 06-2686610。
- 事業汙水處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政達 06-6572916#320。
- 入住旅客防疫問題請播打衛生局專線06-2880180或1922。